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页数
	2005	20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13
水电科	长期		

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局文件

迪水电发[2005]63 号

签发：任跃华

转发《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三县水电局、州电网公司、发电公司、各开发商：

现将《迪庆州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བདེ་ཆེན་ཐོག་རིགས་
迪庆藏族
རང་ གྲོང་ ཁྱེད་
自治州

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人民政府文件

迪政发〔2005〕24号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迪庆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迪庆藏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八日

(六)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 发放取水许可证, 并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

(七) 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授权调解水事纠纷, 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八)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 职责比照前款执行。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 统筹兼顾, 综合利用, 讲求效益, 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五条 在自治州开发利用水资源, 应当在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 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兴利除害、讲求效益的原则, 编制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第六条 全州性水资源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 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人民政府编制, 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综合规划应服从州级规划, 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按照管理权限, 涉及州级的由州级有关部门编制, 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县级的由县级有关部门编制,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我州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必须符合全州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流域规划, 在建设

利用水资源，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原用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或补偿损失。

第十二条 凡在迪庆开发建设水电项目，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开发，统一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水资源的承载能力，通过科学合理布置，实施“全流域、梯级、综合、滚动”的开发方式，促进水资源的有效开发，合理利用。

（二）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打破垄断和地方保护，积极鼓励国家、集体、个人以独资、合资、股份等多种形式进行水电开发建设。

（三）坚持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发境内水资源，要优先满足境内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的要求，同时坚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凡在迪庆开发建设水电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按权限审批，使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实行核准制。

第十四条 需报省级批准的中小水电流域规划，编制工作由州发改委牵头，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规划编制完成后，申请使用省级补助资金的规划，州发改委和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省水利厅审查，省发改委审批。其它规划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发改委和省水

书的，签订合同的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开发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批通过后，在两个月内不进行项目开工建设的，按开发商自动放弃开发权处理。业主已取得水电项目开发权的，未经州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转让。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区内设置排污口。

水库库区应当封山育林，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禁止向江河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垃圾、弃渣、弃土、动物尸体和其他废弃物等污染水体的物体。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库库区的保护，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州、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农业产生废污水、城乡居民生活污水应当按排污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入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第二十条 向水体排污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浓度的同时，应当抄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监测站网的

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一切开发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任何人有权检举、控告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直接受害者，有权要求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州、县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调蓄迳流和水量分配、调度方案，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长期供求计划和当年的水量状况制定，并上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州、县的水量分配、调度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州、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免于申请外，在本州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第二十九条 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前，向项目所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建设项目批准后，再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其它建设项目，可

(二) 保护水资源, 防治水土流失, 防止水体污染, 管理和维护水工程事迹突出的;

(三) 开发利用水资源, 作出较大贡献的;

(四) 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

(五) 在水资源科研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照《水法》进行处罚。

(一) 未经批准随意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工、农业产生的废污水, 未经处理达标, 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的;

(三) 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 在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矿、开采砂石、取水和兴建建筑物的;

(四)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的弃置、堆放土石、工业和其他废弃物及各种阻水物体的;

(五)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利用水资源工程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管理权限, 依照《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

(二) 不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建设, 造成资源浪费, 破